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4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5项、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5项、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稿: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文: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5项、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5项、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稿: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5项、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5项、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稿: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如下:

原文:

一、人员组成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由审计监察室、董事会秘书处和财务部人员组成。

修改稿:

一、人员组成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由审计监察室、董事会秘书处和财务部人员组成。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增补第二十条: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述修改导致《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号发生变化的,条款号做相应顺延和调整。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经研究决定,现将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81000万元,具体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4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其它金融机构	10000
合计	81000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随时申请借款(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等)。其它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指明的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光大银行"605万股;"兴业银行"212.5万股。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7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7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通讯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7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4、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美的集团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2015年 5月 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情况

1、因权益分配涉及的调整

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2、因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调整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曾涛、胡洋、段立东、李清平、王成等五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秘书	江鹏	18	0.21%	0.004%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122	1377	16.43%	0.327%
制造人员	274	3165	37.77%	0.751%
营销人员	125	1446	17.26%	0.343%
信息技术人员	47	591	7.05%	0.140%
其他业务骨干	164	1782	21.27%	0.423%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2、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

3、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鉴于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4、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授权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5月2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379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7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4、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美的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同意公司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2、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5月27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秘书	江鹏	18	0.21%	0.004%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122	1377	16.43%	0.327%
制造人员	274	3165	37.77%	0.751%
营销人员	125	1446	17.26%	0.343%
信息技术人员	47	591	7.05%	0.140%
其他业务骨干	164	1782	21.27%	0.423%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54元。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批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5年5月27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8,37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8,379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89,729.09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 行权期